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6-040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11月1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后，共计18名激励对象发生工作变动，根据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再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确定的职务范围，因而调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根据上述激励对象调整安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7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05万份。

董事孙清德先生和周世良先生作为首次方案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薪酬委员会事先同意本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后）。

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本公司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达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日，向47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905万份股票期权。

董事孙清德先生和周世良先生作为首次方案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薪酬委员会事先同意本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本公司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本公司首次授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A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临2016-039）。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日